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本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係於一百零五年八月一日以府授法規字第一〇五〇一五七六一七號令制定公布。有鑑於中央開放含萊克多巴胺成分之豬肉進口，為杜絕含萊克多巴胺之各式進口肉品流向本市學校午餐，同時亦考量學校午餐菜色變化、食用安全方便及營養多元性，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相關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修正肉類加工品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條)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p> <p>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u>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u>，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p> <p>三、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妥善搭配食材。</p> <p>四、提高在地食材比例，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p> <p>五、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p>	<p>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p> <p>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p> <p>三、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妥善搭配食材。</p> <p>四、提高在地食材比例，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p> <p>五、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p> <p>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p>	<p>有鑑於中央開放含萊克多巴胺成分之豬肉進口，為杜絕含萊克多巴胺之各式進口肉品流向本市學校午餐，同時亦考量學校午餐菜色變化、食用安全方便及營養多元性，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有關肉類加工品之相關規定。</p>

臺中市學校午餐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提供午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力求營養均衡，確保飲食衛生及食品安全。
 - 二、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其初級加工品，亦不得使用肉品原料來源非國產之各式肉類加工品，且各類肉品及其產製品，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規定，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以提升校園午餐內容及品質。
 - 三、考量學生年齡與發育之情形，妥善搭配食材。
 - 四、提高在地食材比例，並優先採用取得中央農業主管機關驗證標章之在地優良農業產品。
 - 五、落實午餐食材登錄機制，公告衛生單位檢驗結果。
- 前項第四款所稱在地食材由本府公告之。